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7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金磊建材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国盛证券作为金磊建材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克环罚字〔2021〕1号）、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克环罚字〔2021〕2号）。公司混凝土搅拌站2条生产线正在生产，配料机进料口喷淋装置未正常运行，经操作人员现场调

试仍不能正产使用，生产区域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大门南侧与北侧砂土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公司受到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1年1月至今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

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磊建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股东为34名，均是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34名，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磊建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磊建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

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金磊建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荣欣、李秀军、周燕在上述议案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董事无需回避。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魏新慧、邵景明、李忠元在上述议案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监事无需回避。

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3）、《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等。

（2）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予以规定。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24名，均为在册股东。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 投资者
1	王荣欣	1,494,130	5,378,868	现金	否
2	李秀军	140,150	504,540	现金	否
3	周燕	140,150	504,540	现金	否

4	程广礼	126,050	453,780	现金	否
5	邵景明	120,530	433,908	现金	否
6	王效玉	112,120	403,632	现金	否
7	胡越	112,120	403,632	现金	否
8	魏新慧	112,120	403,632	现金	否
9	程广平	68,470	246,492	现金	否
10	何政	56,060	201,816	现金	否
11	缪建国	56,060	201,816	现金	否
12	程裕庆	54,020	194,472	现金	否
13	刘晓荣	29,250	105,300	现金	否
14	王延坤	28,390	102,204	现金	否
15	程桂琴	28,140	101,304	现金	否
16	齐兴旺	28,020	100,872	现金	否
17	刘红闯	27,090	97,524	现金	否
18	周建辉	230,000	828,000	现金	否
19	李忠元	14,190	51,084	现金	否
20	李海峰	11,690	42,084	现金	否
21	朱娟娟	50,000	180,000	现金	否
22	罗勇	5,590	20,124	现金	否
23	黄继涛	2,830	10,188	现金	否
24	徐小燕	2,830	10,188	现金	否
合计		-	3,050,000	10,980,000	-

王荣欣，男，1969 年11 月生，身份证号412922196911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

李秀军，男，1967 年2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6702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燕，女，1974 年11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7411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董事。

程广礼，男，1945 年11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4511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邵景明，男，1946 年8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4608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

王效玉，女，1972 年8 月生，身份证号650202197208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越，女，1961 年8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6108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魏新慧，女，1965 年5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6505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会主席；

程广平，男，1955 年8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55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政，男，1973 年10 月生，身份证号510521197310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缪建国，男，1962 年1 月生，身份证号32062119620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程裕庆，男，1975 年10 月生，身份证号650204197510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晓荣，女，1949 年12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4912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延坤，男，1987 年8 月生，身份证号4113221987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程桂琴，女，1959 年5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5905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齐兴旺，男，1955 年8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5508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红闯，男，1987 年12 月生，身份证号4113221987121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副总经理；

周建辉，男，1972 年11 月生，身份证号650300197211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李忠元，男，1971 年12 月生，身份证号659001197112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

李海峰，男，1987 年3 月生，身份证号652201198703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娟娟，女，1986 年3 月生，身份证号411322198603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罗勇，男，1972 年3 月生，身份证号65422619720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黄继涛，男，1984 年12 月生，身份证号34222219841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徐小燕，女，1981 年10 月生，身份证号650203198110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职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荣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秀军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燕为公司的董事。

魏新慧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邵景明和李忠元为公司的监事。

刘红闯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李秀军是周燕的姐夫。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元清为李秀军的岳母、周燕的母亲。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三）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磊建材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

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24名自然人，均是现有在册股东，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荣欣、李秀军、周燕在上述议案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董事无需回避。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魏新慧、邵景明、李忠元在上述议案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监事无需回避。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荣欣、李秀军、程广礼、胡越、王效玉、缪建国、程裕庆、程桂琴、李忠元、朱娟娟、黄继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4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告，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发行过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均是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自然人股东，也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磊建材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的说明

1、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由金磊建材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2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5,45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991,321.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7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35,45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127,265,5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3.59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交易频次较少,仅在2017年和2021年有少量交易。最近一次二级市场上交易价格为2.00元。由于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3)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生过3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

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450,000元。

2)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2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89,000元。

3)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725,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7元,考虑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后,公司净资产减少1772.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减少为3.09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265,5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9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历次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是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经查阅《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认购对象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公司

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

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8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国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098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列举披露。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98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支出	10,980,000.00

合计	-	10,980,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9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依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064,999.93 元、64,274,518.49 元及 75,795,979.32 元。本次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可缓解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减少融资成本,配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得到补充，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1098**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荣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67,276**股，持股比例为**44.48%**，表决权比例为 **44.4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荣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261,406**股，持股比例为**44.83%**，表决权比例为**44.8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融资成本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总体的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盛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修凌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